

2026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競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

為持續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投身音樂影像創作，回應影音平台與短影音文化興起之趨勢，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特舉辦第二屆「2026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本競賽以「青春×創新×實驗」為核心精神，鼓勵學生透過 MV 進行影像敘事與風格探索，並促進影像教育與流行音樂產業之交流接軌，打造具代表性的全國青年影像創作平台，誠摯邀請對音樂影像創作具熱忱之學生踴躍參與，並訂定本簡章以資遵循。

二、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火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八曜和茶、Round 2

三、徵件說明

本競賽依報名身分區分為「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及「高中職組」兩類別。影像創作者得自行洽談並使用具合法授權之原創音樂，或採用自行創作之音樂作品作為影像配樂；此外，主辦單位亦提供官方音樂庫，共計 12 首授權歌曲，供參賽者依創作需求選擇使用，作為影像作品之音樂元素。

所有音樂素材之使用，須符合相關授權規範及競賽作品規定，確保無侵權疑慮。有關音樂素材之使用方式、授權範圍及相關注意事項，詳見本簡章之作品規範說明。

四、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徵件期間	115 年 7 月 6 日（一） 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23:59 止	逾時不受理，以線上表單繳交時間為準。
專業初選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針對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進行藝術性與技術性評分，篩選出各組別優秀之作品即為入圍名單。
作品公開 入圍名單公布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	經初審通過之作品，將統一由主辦單位公開於指定平台。
人氣獎投票期間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 至 115 年 11 月 5 日（四）	加總該影片之「觀看次數」與「按讚數」最高者，即獲選為該組別之「年度人氣獎」。
複審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複審階段，評選出得獎作品。
頒獎典禮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	於實體活動中播放入圍作品，並舉行頒獎典禮。

五、參賽須知與規範（務必詳讀）

（一）參賽組別與資格說明

1. 全國在學學生，分為「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與「高中職組」。
2. 參賽者須為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
3.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導演、攝影、製片及剪輯四個職位中，至少三個職位具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學身分。
4. 高中職組：導演、攝影、製片、剪輯四個職位中，至少三個職位具有高中職在學身分，應提供在學證明。
5. 接受以個人或團體(需有代表人)報名參加，每人/每組限投 1 件作品。
6. 115 年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提供在學證明，得以 115 年畢業證書作為身分佐證。
7.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補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釐清參賽資格。

(二) 影片規格

1. 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8 分鐘（包含片尾演職人員表），格式限 MP4，解析度須達 1920x1080(FHD)或以上。
2. 片尾必須包含詳盡之演職人員表（Credits）、本競賽主視覺，若使用官方音樂庫之歌曲，亦須標明音樂版權資訊。
3. 作品須為 115 年 1 月 1 日後拍攝之原創成果，且不得為已完整公開發表之影片。
4. AI 影像生成規範（參賽排他條款）：開放並允許參賽作品使用 AI 影像生成技術作為創作媒材，惟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明確宣告 AI 技術之使用範圍與比例。凡包含 AI 生成影像之作品，仍具備角逐「年度金電光 MV 首獎」等相關大獎之資格；但為落實實體拍攝與劇組分工之培育宗旨，該作品將無法角逐「最佳製片獎」與「最佳攝影獎」等技術獎項。
5. 參賽者須為影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須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並共同遵守本徵件須知。
6. 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得就其參賽影片及相關劇照，進行非營利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改作及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參賽者並應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三) 音樂選擇規範（參賽配樂須擇一符合以下規範）

本競賽僅接受下列兩類（擇一）音樂素材作為參賽作品音樂使用：

1. 官方音樂庫：使用本競賽提供之《金電光官方音樂庫》內之獨立樂團/歌手合法授權音樂。
2. 自創或原創音樂：由參賽者本人或第三方創作者創作之音樂，未經商業授權流通，亦不涉及授權費用，並獲原創者明確授權作為參賽配樂使用。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詞曲為原創創作，不得為翻唱、改編、取樣或重製他人作品。
 - B. 未曾授權予第三方商業使用或簽訂商業發行合約（如唱片公司、音樂代理商、發行平台等）。

- C. 即使公開上傳至 YouTube、StreetVoice、SoundCloud 等平台，僅作非營利用途，且無收取費用或設限授權者，仍可視為符合條件。
- D. 已獲原創者明確書面授權，允許該音樂使用於本競賽之參賽作品中。授權文件請至官網文件下載專區使用金電光 | 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

※ 參賽者須保證所用音樂具合法使用權，並無後續授權糾紛或商業收費風險。如作品涉及未清授權之音樂素材，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 官方音樂庫使用說明與規範

● 官方音樂庫歌曲清單：

歌手/樂團名稱	歌曲	
滅火器	〈人生尾路〉	〈黃昏公路〉
普通隊長	〈快樂	〈寂寞歌〉
孩子王	〈無你的所在攏是你〉	
宇宙資料庫	〈沒有你的日子我怎麼過〉	〈I Want to See the Light〉
鯊魚娃娃機	〈有骨氣的人〉	
薄荷綠工廠	〈Don't Leave Me〉	
淺堤	〈好不容易〉	
馬克 SAVAGE.M	〈無路用的人〉	
吾橋有水	〈就算只是夢〉	
共計 12 首歌曲		

● 取得音樂庫歌曲方式：

1. 請至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官方網站瀏覽「金電光官方音樂庫」並選擇欲使用之歌曲。
2. 選定歌曲後，請下載並填寫《2026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MV 音樂庫使用切結書》，以電子郵件之形式寄送至活動信箱：gsmv2025@gmail.com。
3. 工作人員將於 1~3 個工作天內審核回覆，並提供所選歌曲之音檔檔案。

4. 參賽作品如使用主辦單位授權提供之音樂素材（即金電光官方音樂庫），其使用範圍僅限於本競賽，參賽者不得擅自將該作品上架至其他公開平台。作品之對外發佈或授權使用，應由主辦單位或其音樂授權方統一安排。
5. 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音樂為來自「金電光官方音樂庫」之授權歌曲，則其著作財產權人（如音樂創作者、音樂版權公司）仍得就使用其音樂之影像成果，進行合理推廣、非營利性播送或宣傳用途之正當使用，並應保留影片片尾之參賽者工作人員名單。

(五) 參賽作品原創性與合法性聲明

1. 所有影像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製作，並使用參賽者自有或擁有合法授權之素材。不得重製、抄襲或挪用他人創作內容。
2. 參賽者應保證其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或人格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姓名權、肖像權、隱私權、聲音等人格權。
3. 參賽作品亦不得違反或鼓勵他人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法令、規章或條例，亦不得有鼓勵他人犯罪言詞或舉措。請勿使用來自第三方之未經授權的電影片段、書籍內容、圖像、音樂、註冊商標或任何專有素材。如作品中使用非參賽者本人之人物、聲音或肖像等內容，參賽者須已取得完整且合法之授權證明。
4.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其影片內容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主辦單位保留對作品是否具備參賽資格之最終審查與決定權，並有權拒絕任何可能損害主辦單位名譽、形象或公共利益之作品參賽。
5. 凡參賽者因作品內容涉及侵權或其他法律糾紛，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連帶責任，並保留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之權利。

(六) 個資說明

主辦單位為舉辦「2026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將取得參賽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教育程度、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於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時，已知悉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如參賽者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其參賽之資格。

六、報名方式

(一) 於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官網-金電光分頁下載報名所需文件，於時間內填妥線上報名表單並送出。

(二) 線上表單須提供雲端資料夾連結，須包含以下報名資料：

1. 劇照（3 至 5 張）。
2. 參賽影像作品乙份（格式限 MP4，解析度須達 1920x1080(FHD)或以上）。
3. 報名表：請填寫參賽隊伍資料、作品基本資訊與聯絡方式。
4. 參賽主創人員在學證明文件：請依照格式上傳參賽主創人員（導演、攝影、剪輯及製片，至少三項）之在學證明文件。115 年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提供在學證明，得以 115 年畢業證書作為身分佐證。
5. 若為個人參賽或團隊人數不足四人，則所有主創人員皆須具備學生身分。
6. 參賽切結書暨聲明書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方，得於競賽、成果紀錄、網站平台、媒體或非營利展演等用途下使用、重製、剪輯、公開播送該作品，並保證其合法性與適當性。團體報名須由代表人簽署並對全體參賽負責，聲明作品為自主創作，並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宣傳使用。
7. MV 音樂庫使用切結書：使用金電光官方音樂庫者填寫，未使用者免附此文件。
8. 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自行取得音樂版權之證明文件）。
9. 品牌合作重製同意書：本次競賽與贊助品牌方合作，若入圍作品符合品牌形象，品牌方將有機會額外出資邀請參賽團隊進行「形象影片拍攝與作品重製」。欲爭取此機會之團隊，請填寫品牌合作重製同意書。

七、獎勵方式

(一) 常設大獎（各組別取一名）

獎項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年度最佳金電光 MV 獎	\$50,000	\$50,000
評審團特別獎	\$20,000	\$20,000
最佳創意獎	\$10,000	\$10,000
年度人氣獎	\$8,000	\$8,000
此類別獎金共		\$176,000

(二) 榮譽獎項（各組取五名）

獎項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優選	獎狀乙幅	獎狀乙幅

(三) 技術單項獎（各組別取一名）

獎項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最佳導演獎	\$8,000	\$8,000
最佳製片獎	\$8,000	\$8,000
最佳攝影獎	\$8,000	\$8,000
最佳剪輯獎	\$8,000	\$8,000
此類別獎金共		\$64,000

※若參賽作品使用 AI 影像生成技術作為創作媒材，該作品將無法角逐「最佳製片獎」與「最佳攝影獎」等實體技術獎項。

(四) 品牌特別獎：為實踐產學合作，贊助品牌方將評估本屆參賽作品，若參賽作品適合轉化為品牌形象影片，贊助品牌方將特別頒發品牌特別獎，將有機會額外提供經費委託獲得品牌特別獎之團隊進行拍攝與重製影片。

※品牌特別獎需填寫「品牌合作重製同意書」，若無填寫則喪失此資格。

八、獎勵說明

(一) 年度最佳金電光 MV 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榮獲「最佳金電光 MV 獎」得主，將由火氣音樂協助媒合，安排與具影音需求之樂團進行提案會議，並實際參與業界洽談流程。
- 綜合評選影像敘事、創意構想、技術品質與音樂整合等面向，頒予整體完成度最高、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二) 評審團特別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表揚於特定面向表現優異或展現獨特風格之作品，體現創作潛力與風格突破。

(三) 最佳創意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鼓勵具原創構想與創新表現的作品，無論技術是否成熟，皆在概念與敘事表達上展現強烈感染力。

(四) 年度人氣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依據官方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公開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競賽作品，上傳至主辦方 YouTube 頻道後，至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23:59 止之「影片觀看次數與按讚數總和」進行統計，並以總合數值最高者為人氣獎得主。
- 主辦單位保留審查異常流量之權利，如經查證有灌票、買流量或其他主辦單位認定顯失公平之不當行為者，將有權取消其人氣獎資格。

(五) 優選

- 高中職組與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各組各取五名。
- 表揚整體表現佳，具有潛力與完成度的作品，鼓勵新秀持續創作。

(六) 最佳導演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整體創作概念完整、敘事表現突出，並能有效整合影像語言與音樂節奏之作品導演，以肯定其在影像敘事與風格掌控上的卓越表現。

(七) 最佳製片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在製作過程中展現優異統籌能力，能有效規劃資源、掌握拍攝進度並順利完成作品之製片，以表彰其在專案管理與團隊協調上的專業表現。
- 若參賽作品使用 AI 影像生成技術作為創作媒材，該作品將無法角逐「最佳製片獎」實體技術獎項。

(八) 最佳攝影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在畫面構圖、光影運用及視覺風格上表現優異，能透過影像美學強化作品情緒與敘事張力之攝影人員。
- 若參賽作品使用 AI 影像生成技術作為創作媒材，該作品將無法角逐「最佳攝影獎」實體技術獎項。

(九) 最佳剪輯獎

- 兩組別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在影像節奏掌控、敘事流暢度及音樂結合上表現出色，能有效提升作品整體觀賞性與感染力之剪輯人員。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獎金除另有規定外，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各獎項之得獎者若為兩名以上時，該獎項之獎金均分。

九、評審作業規章

為確保本競賽之專業性、公平性與產業鏈結價值，主辦單位將建立嚴謹之三階段評選機制，並邀請臺灣流行音樂與影視產業之專業人士組成決選評審團。

(一) 評選流程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專案小組）針對報名作品進行基本資格與行政庶務審查。包含：學生身分核對、影片規格與長度、授權音樂使用規範，以及 AI 影像宣告之合規性確認。通過此階段者即為「成功參賽作品」，將進入專業初選階段。
2. 專業初選：由主辦單位邀請具備影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專任教師組成「初選評審團」。針對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進行藝術性與技術性評分，篩選出各組別最優秀之作品（預計各組取前 15 至 20 名，視當屆報名件數與作品素質彈性調整），正式列入本屆之「年度入圍名單」。
3. 專業決審：由臺灣流行音樂與影視產業人士組成之「決選評審團」，針對年度入圍作品進行最終綜合評比與會議討論，決議出各項常設大獎與技術單項獎之最終得主，並於實體頒獎典禮揭曉。

(二) 決審評分標準

● 常設大獎

針對年度最佳金電光 MV 獎、評審團特別獎及最佳創意獎，評審團將依據以下三大面向進行權重評分：

1. 影像敘事與視覺美學（40%）：評估影像故事的完整性、畫面構圖、色彩調光、美術設計，以及視覺風格是否具備強烈的作者印記與感染力。
2. 音樂結合度與詮釋（30%）：評估影像節奏與授權音樂之契合度。畫面是否能精準傳達或擴充原曲之情感意境，達成「影像為音樂服務、音樂為影像加分」之加乘效果。
3. 創意表現與技術執行（30%）：評估作品之原創性與實驗精神。同時考量拍攝手法、剪輯流暢度及整體製作品質之成熟度。

● 技術單項獎

「最佳導演、攝影、剪輯、製片」等四項技術單項獎，將由評審團針對入圍作品在該單一專業領域的傑出表現進行獨立評核。

※若參賽作品使用 AI 影像生成技術作為創作媒材，該作品將無法角逐「最佳製片獎」與「最佳攝影獎」等實體技術獎項。

(三) 注意事項

1.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若遇得獎者棄權或遭撤銷資格，主辦單位可依情形斟酌是否遞補。
2. 入圍名單暫定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 於官方平台公布。
3. 獲獎名單將於競賽頒獎典禮當日公布，並發布於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

十、入圍及得獎影片須知

入圍團隊須出席頒獎典禮；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應於事前通知主辦單位，並配合完成相關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主辦單位得視情形調整其得獎資格。如頒獎典禮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或變更，將以主辦單位公告或通知為準。

十一、違反規定之處置

1. 如對入圍及得獎名單、影片有疑義者，應分別於名單公布後兩週內，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提出，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2. 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應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應取消得獎資格，且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入圍及得獎之影片及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得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 B. 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侵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
4. 得獎者若拒絕本簡章授權使用範圍者，應取消獲獎資格，且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得獎者若有本條違約情事而遭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先前所為無償授權之意思仍為有效，主辦單位得自行決定是否自 YouTube 播放平台移除作品或採取其他適宜之措施。

十二、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1.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保留活動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2. 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活動時程、內容及相關規定，並公告於官方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
4. 本活動相關通知，將以主辦單位官方公告或電子郵件為準，請參賽者留意相關訊息。
5. 參賽者應確保所提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均為合法取得且未侵害他人權益，如有違反，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6.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及主辦單位之相關決議。
7.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宣傳活動及資料提供（如作品檔案、劇照、得獎感言等），以利後續推廣作業。
8. 評審結果為最終決議，參賽者應予尊重，不得提出異議。
9. 參賽作品如涉及肖像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糾紛，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10. 得獎獎金或獎品之相關稅務，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參賽作品檔案若未依規定格式或期限繳交，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2026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聯絡方式與主協辦單位 |

| 聯絡方式：2026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團隊 |

- 電子郵件：gsmv2025@gmail.com
- 官方網站：<https://gsmv2026.zeabur.app/>
- Instagram 私訊小編：<https://www.instagram.com/goldensparkmv/>

| 主協辦單位 |

主辦單位：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火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八曜和茶、Round 2